定南县2018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第二批教师公告

　　为加强我县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结构，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教育优先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定发〔2016〕18号）和定府办抄字〔2017〕357 号文件精神，我县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10名待编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二、招聘方法

　　采取考试的方法择优聘用。此次公开招聘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面试卷面分各为100分。公开招聘总成绩满分为100分，招聘考试总成绩计算方法：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所有成绩计算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招聘岗位及名额

　　招聘待编教师总数110名，具体岗位及名额如下：

|  |  |  |
| --- | --- | --- |
| 职中  | 初中  | 小学  |
| 汽修  | 模具  | 旅游  | 政治  | 语文  | 数学  | 物理  | 生物  | 历史   | 地理  | 信息技术  | 语文  | 数学  | 英语  | 音乐  | 体育  | 美术  | 科学  | 信息技术  |
| 2  | 1  | 1  | 4  | 3  | 14  | 10  | 7  | 5  | 4  | 4  | 7  | 14  | 3  | 5  | 10  | 3  | 3  | 10  |

　　四、招聘条件

　　**（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

　　2.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3.具有与岗位学科一致教师资格证书（含参加2018年春季教师资格认定、且在2018年7月底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职业中专汽修、旅游、模具岗位可暂不提供教师资格证书。

　　4.35周岁以下（1983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二）岗位条件**

　　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职业资格、工作经历条件均指本岗位招聘最低条件（含本条件）；岗位要求全日制学历的，指普通高校统招录取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含各类全脱产参加高校、党校学习所获学历人员；考生所学专业以江西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16年下半年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319号）附件所列专业目录及教育部门《研究生学科专业目录》和《综合性专业分类指导目录》规定为准。职业中专教师岗位要求了具体专业的，考生所学专业应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一致方可报考。

　　**1.职业中专教师岗位条件：**

　　⑴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

　　⑵旅游岗位必须是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专业等等专业毕业生;

　　⑶汽修岗位必须是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服务与营销、汽车改装技术、汽车整形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汽修营销与维修、新能源汽车技术、车辆工程和汽车服务工程等专业毕业生。

　　**2.初中教师岗位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

　　**3.小学教师岗位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

　　**（三）下列人员不具备报考资格**

　　1.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2.正在接受违法违纪审查、审计尚未终结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现役军人；

　　5.全日制在校生不能以过去取得的学历报考；

　　6.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中因严重违纪被取消考试资格，仍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7.本县在编在岗和待编教师；

　　8.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人员的。

　　此外，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报考与考生有回避关系岗位的考生，应当实行回避。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信息**

　　2018年6月28日起在定南县人民政府网、定南县教育信息网公告。

　　**（二）报名**

　　1.报名方式：考生本人现场进行报名。

　　2.报名时间：2018年7月12日至14日。

　　3.报名地点：定南县教育体育局楼会议室（定南县文体中心六楼），电话0797-4289628。

　　4.报名提交以下材料：

　　⑴历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毕业证、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报到证、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⑵2018年应届毕业生提供身份证、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出具的教师资格证在办证明（被录取考生在2018年7月31日以前提供毕业证、报到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

　　⑶填写好的《定南县2018年招聘第二批教师报名表》；

　　⑷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在职在编人员报考，须出具单位、主管部门及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⑸近期免冠二寸彩照4张。

　　**（三）资格审查。**现场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即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含聘用后的一年试用期内），对应聘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与所报岗位条件不符的或瞒报有正式工作单位事实而不提供同意报考证明的，经核实后，取消考试和聘用资格。对恶意报考、以虚假信息报考以及进入体检环节后因个人原因放弃聘用的，记入定南县公开招聘失信人员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定南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四）笔试**

　　资格审查合格者2018年7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到原报名处领取准考证。

　　1.时间及地点。笔试时间为2018年7月23日上午9:00-11:00，考点设在定南县第三中学。

　　2.笔试内容。笔试科目为“教育综合知识”和相应学科“学科专业知识”，考试依据《江西省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大纲（2016年修订版）》。

　　3.试题类型和分值。试卷满分为100分，客观题和主观题各占50%。笔试结束后，进行集中封闭评卷。

　　**（五）公布入闱面试人员名单。**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以下比例确定入闱面试人员：招聘人数在5人及以下的岗位，面试比例为1:3；6至10人的岗位，面试比例为1:2.5；11人以上的岗位，面试比例为1:2。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岗位，则该岗位所有参加笔试考生全部进入面试。入闱面试人员名单于7月24日在定南县人民政府网、定南县教育信息网公布。未入闱面试人员成绩可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管理股（县行政中心331室）或县教体局人事股查询。

　　**（六）面试**

　　入闱面试人员于2018年7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到原报名处领取面试准考证。入闱面试人员，按面试准考证规定面试时间到面试地点参加面试。

　　1.面试时间：2018年7月31日。

　　2.面试地点：定南县第三中学

　　3.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自我情绪控制、求职动机、举止仪表和专业能力等。

　　4.面试形式：结构化面试。

　　5.面试分值：满分为100分。面试成绩按四舍五入的办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七）公布入闱体检人员名单**

　　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50%计入总成绩。根据考生总成绩，按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若考试总成绩相同则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招聘岗位计划数等额确定参加体检对象。考生考试总成绩最低分数线控制在60分，考试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具备入闱体检资格。县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在定南县人民政府网、定南县教育信息网公布入闱体检人员名单。

　　**（八）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不按时参加体检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出现的岗位缺额，按该岗位考生总成绩高分到低分顺序确定递补体检人员，递补一次。体检费由体检人员自理。

　　**（九）考核。**对体检合格人员有无违法乱纪情况进行考核，考生放弃考核或考核不合格出现的岗位缺额不再递补。

　　**（十）公示。**对体检、考核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县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在定南县人民政府网、定南县教育信息网公示7个工作日。拟聘用人员放弃出现的岗位缺额不再递补。

　　**（十一）聘用。**根据总成绩、体检考核结果和公示情况，由县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报县政府同意后，按程序到县人社局办理相关聘用手续，逾期则取消聘用资格。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到县教体局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名自主选择任教学校（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待遇与管理

　　待编教学人员聘用后，与县教体局签订三年劳动合同。

　　1.待编教学人员享受与新入编正式教师同等工资待遇（不含边远山区特殊津贴、乡镇补贴和住房公积金），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险”。

　　⒉在合同期内由学校统一管理，如待编教学人员违反劳动合同或经考核不合格者，则按合同约定进行辞退。

　　⒊次年根据中小学教师空编情况，从任教满一学年的所有待编教学人员中选招不少于20%的比例的人员纳入正式编制。3学年内未考入者不再续签合同。

　　七、其他

　　⒈咨询电话：0797—4289708（县人社局公务员管理股）

　　0797—4289628（县教体局人事股）

　　⒉应聘人员应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的畅通，以便临时通知有关事宜。

　　定南县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28日

**定南县2018年招聘第二批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手机号码 |  |
| 生源地 |  省 市 县（区、市） | 固定电话 |  |
| 教师资格证 |  | 选择学科岗位 |  |
| 学习工作简历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本人承诺，填报的所有信息和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签名： 年 月 日 |